

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市值管理制度

2025年11月

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市值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市值管理工作，提升公司投资价值与股东回报能力，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积极响应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》中关于鼓励上市公司建立市值管理制度的号召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——市值管理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市值管理，是指公司以提高经营质量为基础，通过战略规划、经营管理、资本运作、信息披露、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手段，系统性地实施公司市值与内在价值相匹配的战略管理行为。

第三条 市值管理是公司战略管理的重要内容，贯穿于公司持续经营全过程。公司应当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，诚实守信、规范运作、专注主业、稳健经营，不断提升经营水平和发展质量。

第四条 市值管理的基本原则包括：

（一）合规性原则：公司开展市值管理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、监管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内部制度。

（二）系统性原则：公司应统筹各业务与职能部门，系统推进市值管理各项工作。

（三）科学性原则：尊重市值管理客观规律，科学研判影响公司价值的关键因素，以提升上市公司质量为基础开展市值管理工作。

（四）常态性原则：市值管理应作为公司持续、动态的日常管理工作。

（五）诚实信用原则：公司在市值管理过程中应坚持诚信为本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。

(六) 公平性原则：公司市值管理工作应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，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。

第二章 市值管理的组织与职责

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是市值管理工作的领导机构，负责审定市值管理总体战略与重要决策。董事会应当重视公司质量的提升，在公司治理、日常经营、并购重组及融资等重大事项决策中充分考虑投资者利益和回报。

第六条 董事长是市值管理的第一责任人，负责推动市值管理相关制度完善与措施落实，协调各方资源促进公司价值合理反映。

第七条 董事会秘书是市值管理工作的直接负责人，具体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、信息披露、舆情监测与分析、危机应对及与监管机构的沟通协调。董事会秘书应当加强舆情监测分析，密切关注各类媒体报道和市场传闻，发现可能对投资者决策或者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，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。

第八条 董秘办公室是市值管理的执行部门，主要职责包括：

- (一) 起草市值管理计划并按董事会确定的方案推动实施；
- (二) 监测公司股价、市盈率、市净率等关键指标及行业水平；
- (三) 组织投资者沟通、业绩说明会及其他投资者关系活动；
- (四) 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市值管理情况。

第九条 公司各职能部门、事业部及分、子公司应积极配合市值管理工作，及时向董秘办公室报送可能对公司市值产生影响的经营、财务、项目进展及其他重大信息。

第十条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参与市值管理相关工作，依法依规实施股份增持、参与投资者交流，共同促进公司价值提升。

第十一条 董事会在建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体系时，薪酬水平应当与市场发展、个人能力价值和业绩贡献、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匹配。

第三章 市值管理的主要方式

第十二条 公司应聚焦主营业务，持续优化经营模式，提升技术创新能力与管理效率，增强核心竞争力与持续盈利能力。

第十三条 公司可依法依规通过并购重组优化资产结构与业务布局。公司应积极落实发展战略，通过内生与外延式发展相结合的发展路径，适时开展并购重组业务，强化主业核心竞争力。

第十四条 公司可适时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，建立健全长效激励约束机制。通过合理拟定授予价格、激励对象范围、股票数量和业绩考核条件，强化管理层、员工与公司长期利益的一致性。

第十五条 公司应制定科学、透明的现金分红政策，结合发展阶段与盈利状况，合理提高分红水平。董事会可以适时制定并披露中长期分红规划，或适时采取增加分红频次，优化分红节奏等方式，积极实施分红计划。

第十六条 公司应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，制定年度沟通计划，通过业绩说明会、路演、反向路演、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，主动向市场传递公司价值。

第十七条 公司应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与透明度，确保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。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外，公司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。

第十八条 公司可结合市场环境与财务状况，依法实施股份回购，或推动控股股东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，维护公司市值稳定。

第四章 监测预警与应急机制

第十九条 公司应对市值、市盈率、市净率等关键指标及行业平均水平进行持续监测，设定合理的预警阈值。

第二十条 当关键指标触发预警或公司股价出现短期连续或大幅下跌时，董秘办公室应立即启动评估程序，联合相关部门分析原因，并在24小时内向董事长及董事会报告。

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价短期连续或者大幅下跌情形包括：

(一) 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20%；

(二) 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50%;

(三) 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第二十二条 应急措施包括但不限于:

(一) 及时发布澄清或说明公告;

(二) 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, 召开投资者说明会;

(三) 依法实施股份回购或推动相关主体增持;

(四) 必要时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。

第五章 禁止行为

第二十三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应当切实提高合规意识, 不得在市值管理中从事以下行为:

(一) 操纵信息披露, 选择性披露或披露虚假信息;

(二) 进行内幕交易、操纵股价或其他违法违规证券交易行为;

(三) 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等作出预测或者承诺;

(四) 未通过回购专用账户实施股份回购, 未通过相应实名账户实施股份增持, 股份增持、回购违反信息披露或股票交易等规则;

(五) 违规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;

(六) 其他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行为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实施后, 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变动的, 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, 修改时亦同。